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10.11.02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1.08 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。
- 四、辦理原則：
 - (一) 學校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，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 - (二)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。
 - (三)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。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
 - (四) 平時舉辦課業輔導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且每週不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超過17時30分。寒假不多於40節，暑假不多於120節。
 - (五)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不超過45人為原則。
 - (六) 課業輔導教材，授課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但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(年)教材。
 - (七) 舉辦寒暑假輔導或學期間課業輔導之在校生活，仍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- 五、師資安排：
 - (一) 學科師資以各班原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。
 - (二) 遇人數不足而併班時則以協調後班級安排為之。
- 六、開課科目及時數：由教務處初擬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定案。
- 七、上課時間：
 - (一) 學期中：每日第八節；若遇特殊情形則與相關教師協調之。
 - (二) 寒暑假：每日第一至第八節為原則。
- 八、收費及用途：
 - (一) 收費：經本校「代收代辦委員會」審定決議之收費標準，於註冊時繳交。
 - (二) 鐘點費標準：
 1. 平日課輔：每節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。
 2. 寒暑假期間：每節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。
 - (三) 支用原則：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費兩部份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：
 1.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。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；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，賸餘款應發還學生。
 2. 教學活動業務費：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、教材印製或購買費、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，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；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 - (四) 減免標準：低收入戶子女由學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後逕予減免。
 - (五) 經費管理：收費應給予收據，並存入學校帳戶，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處理，並本專款專用之原則，如有節餘，作為改善及充實相關之教學環境及設備使用。
 - (六) 退費及補課：若學校因辦理活動而致部分時間停課時，依實際停課節數核實退還學生費

用或擇日補齊停課之節數。

(七) 輔導費繳納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、公假、轉學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(八)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標準發給，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，不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